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55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通知，隆鑫控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3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8%，原质押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已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解除登记通知书》。

隆鑫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90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本次质押解除登记后，仍累计处于质押期的股份为 47,170,000 股，占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4.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